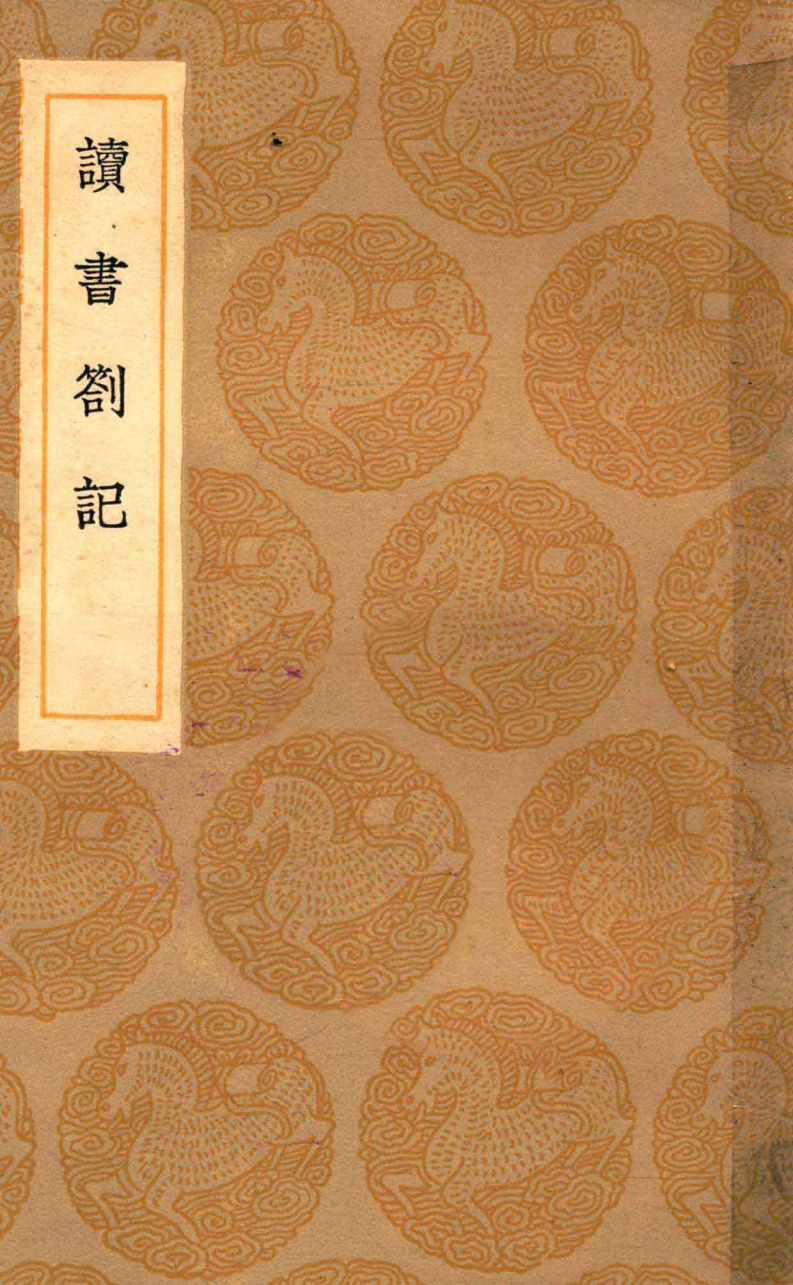


讀書劄記



讀 書 劄 記

徐 問 志 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記 劄 書 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徐

著 者

徐 問 志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D 一三三九

(本書校對者董文淵)

復

本館據得月簃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讀書劄記原序

書說命。惟黷學半。故學記曰。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彊也。二者無窮達。無老少。無人己內外。惟理所在以求。無不足與困之患。而後在人者。有以裕於己。在己者。有以及於人焉。余不敏且老。於義理進脩。蓋嘗玩索而未能深得其味。每驗諸動靜。考諸前言。若或會通啟悟。洎諸生來質疑而考異者。必參訂其是書而存之。蓋取橫渠有聞劄記之意。管提學副使陳君則清。與諸生段以金輩。交請以喻各學生徒。因併就正於有道。若以其言爲不可易。則烏乎敢。

嘉靖甲午。延陵徐問志。

讀書劄記卷一

延陵徐問志養齋著

程子曰。乾。天也。天專言之。則道也。分而言之。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則謂之鬼神。以妙用則謂之神。以性情則謂之乾。愚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性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情也。故受形天地者。謂之人身。係綱常有天下國家之責。謂之主其精氣魂魄。得於陰陽者。亦爲鬼神。心統性情。涵動靜。妙運不測處。故亦謂之神。此入之道。可以參天地也。

周子論太極。陰陽分動靜。至謂動極復靜。靜極復動。愚觀十一月冬至子半。是初動而生陽。至於壯夫遇姤。一陰生而歸剝。是動極而靜也。自十月純陰。隨至於復。其動之端倪。易謂見天地之心。是靜極復動也。動靜互爲其根。中間陰陽變合。而生五氣五行。播於四時。散爲萬物。其跡可見。

易謂原始要終。故知死生之說。蓋三才之理。始終不過太極生陰陽。剛柔爲動靜。闔闢隨理卷舒。生生死死。以終始萬物。聖人窮理盡性至命。故知其說。所以能作易。與天地參矣。

天體渾淪。輕清積氣。南高北傾側。輪而左旋。其旋有九。上軟下堅。道家謂之剛風。其氣最緊。以二十八宿定布爲天之體。日月五星爲七曜。皆運乎氣機。行止各有躔度。隨天左旋。地北高南下。相函乘之者氣也。故冬陽氣在下而水温。夏陰氣在下而水寒。春陽氣達而草木萌動。秋陰氣肅而百卉隕落。陰陽雜亂。氣

不收斂。則有冬花胎殯。陽伏不能出。陰迫不能蒸。則有地震。陽火煎熬。陰脈枯絕。則有川竭山崩。蓋地以剛柔之質。隨陰陽闔闢。而用其形耳。易曰。牝馬地類。行地无疆。以其隨天引御。貞合則和。睽雜則濟。而生異矣。陰陽二氣。程子朱子皆云。如兩扇磨。其齒不齊。磨來磨去。物之出者。參差萬變。巧歷不能窮也。易曰。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是也。朱子曰。天之外無窮。而其中央空缺處有限。又曰。天外無水。地下是水載。又曰。康節言天依形。地附氣。天理無外。以其形有涯。而氣無涯也。其氣極緊。故能扛得地住。不然則墜矣。氣外更須有軀殼甚厚。所以固此氣也。愚謂天之中極南北。以日道有度分。而知其數。八極之外。水氣交蓄。便不可窮。然以天運在內之常度。約之於外。似亦不可委諸恍惚汗漫而不可知矣。

前輩李文達。以天一日轉運一遭。豈有無邊際。既有限。不知限外。又是何物。雖再有千萬箇天。也無了期。誠不可知而可疑也。愚謂天能化生人物。各全具一太極。人之形體。上顧下趾。四肢之外。更無餘物。天地人之一大軀殼也。故周流通徹。只是一箇理。氣數氣盡。則數盡。數盡則理亦盡。而無餘矣。故觀諸夷圖海外之國。其人形體各異。唐太宗收骨利幹。其地夜易曉。至熟一羊脾。而天明。蓋天地氣脈。到此已盡。不能蔽日矣。若以爲別有物。則是天地之外。又別有天地。無始終。無晝夜剝復。日月無升沈。無一元之會。至於十二萬九千六百年。莽渥牽連。亦將何所底極哉。善乎邵子曰。天依形。地附氣。天地何所依附。曰。自相依附。斯言盡之矣。

攷書璿璣註及諸儒論天體至圓而動似鳥卵包乎地外地體至方而靜如卵之裹黃處乎天之中故曰渾天儀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制起於漢耿壽昌鑄銅爲象宋錢樂始鑄銅爲儀趙宋爲儀三重曰六合曰三辰曰四遊蓋以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而左旋不息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常見不隱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常隱不見南北極爲天之樞紐子午相對只此處不動如磨臍然乃天地中至極之處也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其渾天分野嵩高極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天在地上最高故日長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天在地上稍低故晝夜平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天在地上最低故晝短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自天皇氏始制天有十干爲幹爲母地有十二支爲枝爲子以定歲之所在黃帝命大撓探五行占斗綱始定支干相配爲甲子如言闕逢干攝提支爲甲寅歲又以十干爲歲陽十二支爲歲陰蓋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天有陰陽故二其五而爲十地有剛柔故二其六而爲十二十干者五行有陰陽也十二支者六氣有剛柔也堯歷象以日月所會爲辰其所會二十八宿經星之次舍取其中星初昏爲候而考之以正四時如東方七宿自角至箕是爲蒼龍以次舍而言則房心爲大火之中南方七宿自井至軫是爲鶉鳥以形而言則有朱鳥之象虛者北方七宿之中星也昴者西方七宿之中星也其四方之星隨時轉動復以斗柄所建指之處而定十二月焉至於考日景之長短漢天文志曰日有中道黃道也北至東井去北極近南至牽牛去北

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夏至至於東井。近極。故暑短。立八尺之表。而景長尺五寸八分。冬至至於牽牛。遠極。故暑長。立表而景長三尺一寸四分。春秋分日至婁角。去極中。立表景長七尺三寸六分。暑景所以知日之南北也。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爲溫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爲寒涼也。故日進而爲暑。退而爲寒。若日之南北失節。暑過而常寒。退而短爲常燠。此寒燠之表也。

橫渠以天左旋。日月亦左旋。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機動非自外也。七曜恆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回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順天。少遲則反右矣。朱子以其言爲至精。小雅十月之交。註以日行遲。月行速。皆右行於天。乃舊說非也。蓋天行甚健。從東方角起。一日一夜。於天之內。繞地一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其外四遊以薄四表。而升降於六合之外。日月亦從角起。日行健。次於天。亦左旋。一日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起度端。終度端。無贏縮。卻比天退一度。趕天不及。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天進度周得本數。而日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月亦左旋。一日夜行不盡前數。比天退了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至二十七日半強。而一周天。與初躔合。又行二日有奇。爲二十九日半強。與日會。一歲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日。三百六十日者。一歲之常數也。而三百四十八日。不盡周天。十二月內。二十四節氣。故置閏。蓋日與天會。而天多五日。爲氣盈。月與日會。而月少五日。爲朔虛。合盈虛而生閏焉。故一歲閏。則餘十日有奇。三歲閏。則餘三十二日有奇。五歲再

閏則餘五十四日有奇。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故日月進數爲順天而左。退數爲逆天而右。歷家以進數難筭。只以退數筭之。故謂右行者錯也。又如天大輪在外。一小輪載日月在內。雖都左轉。只有急慢。便覺日月在右矣。又按漢張衡。周王朴。隋張胄元。及朱子諸說。以日行黃道。月有九行。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南。白道二出西。青道二出東。皆斜入黃道內。并黃道而九。可見日行一道而速。月行八道而遲也。月道雖不同。然皆隨黃道而出。其旁黃赤道。當天中南北合縫處。黃道半在赤道內。半在赤道外。月道交□黃道外。十三日有奇。入經黃道而與日會。謂之交。朔望去交前各十五度。其交朔時。於東西十字路頭相撞。然月或在黃道之南。少有盈縮。從邊而過。或雖近而日在內。月在外。如人秉燭在內。而執扇交過不相揜。故皆不蝕。惟月行內道。在黃道之北。去十五度以下。月在內。日在外。日躔月道。被月在內遮揜。故爲月之陰魄所掩而蝕。至望時。日與月正相向。如一在子。一在午。火日外影。其中實暗而微。謂之暗虛。月爲日暗虛所射。故亦蝕也。詩註謂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使陽盛陰衰。當食不食。卻是道理。

日盈虧之法。歷家以爲月朔去日遠。魄死明生。望去日漸近。故魄生明死。朱子曰。此說誤矣。書武成曰。旁死魄。爲朔二日。康誥曰。哉生魄。爲望十六日。恐歷家因是而襲傳之耳。沈括言。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曜之乃光耳。光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滿。隋書云。月日光照之則見。日光不照則曰魄。故望日日月相望。人居其間。盡覩其明。故形圓。初鉤與虧。爲二弦之日。日照其側。人觀其旁。

半明半魄。晦朔之日。日照其表。人在其裏。故不見。其說頗近似之。但月既爲陰精所聚。自然有魄。其爲日所照射而光生。亦當有漸。至望則全照而光滿矣。易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蓋有一定之理數焉。恐不可專以形跡相望爲據。書稱生死。蓋以日之照見與否而言。非真能生死也。至於月中影子。卽是所聚本然之魄。光滿而魄見焉。恐非先儒所謂山河之影也。若以爲山河影子。日爲陽光。其照尤遍。能無影乎。明者宜更詳之。

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蓋四時氣也。五行象也。四時各分九十一日有奇。爲一時之正。而五行則以木配春。火配夏。金配秋。水配冬。而土則分旺四時。每季十八日有奇。李氏希濂曰。水火者。陰陽變合之初氣。至精且盛者也。故爲五行之先。水陰而根於陽。火陽而根於陰。故水又爲火之先也。有水火而木金生焉。木華而疎。金實而固。故木金次於水火。而木又爲金之先也。土則四者所以成終而成始也。然辰未戌丑。土旺之月。辰未爲陽。戌丑爲陰。陽則生。陰則成。春木氣盛。則土爲之傷。夏火氣盛。則土爲之息。故季夏本土旺。而又加以火爲尤旺。故能生金而爲秋也。

按五行家。金生於巳。蓋辰之所生也。但孕言方微。至季夏方成體而壯耳。

此言五行相生之次也。

張子曰。木曰曲直。能旣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土之華實也。木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清。於水之濡。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所以成始而成終也。此言五行之相爲用也。朱子以爲張子說得最好。雲峯胡氏曰。春屬木。夏

屬火。至秋火克金者也。水金之交。有坤土焉。則火又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順以相生。秋金冬水。至春水生木者也。水土之交。有艮土焉。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生生克克。變化無窮。此言五行生克之道也。

蔡元定以黃鍾爲聲氣之元。制律管長九寸。空圍九分。積九九八百一十分。蓋九者陽之成也。九爲老陽。取其變而生陰也。其管一龠。容秬黍中者千二百實。九龠容黍萬有八百實。以統陽律六。陰呂六。應十二日月所會之辰。自十一月黃鍾之子。以歷十二月大呂丑。正月大族寅。二月夾鍾卯。三月姑洗辰。四月仲呂巳。五月蕤賓午。六月林鍾未。七月夷則申。八月南呂酉。九月無射戌。十月應鍾亥。所以通陰陽。消長十二辰之氣也。其陽律三分損一。隔八從下生。陰呂三分益一。隔八從上生。陽以率乎陰。陰以從乎陽。陽大陰小。損益盛衰之理也。自黃鍾爲初九。下生林鍾。林鍾爲初六。上生太簇。太簇爲九二。太簇下生南呂。南呂爲六二。南呂上生姑洗。姑洗爲九三。姑洗下生應鍾。應鍾爲六三。應鍾上生蕤賓。蕤賓爲九四。蕤賓下生大呂。大呂爲六四。大呂上生夷則。夷則爲九五。夷則下生夾鍾。夾鍾爲六五。夾鍾上生無射。無射爲上九。無射下生仲呂。仲呂爲上六。陰陽六體。易卦六爻之位也。五聲皆從黃鍾起。故爲第一宮。宮爲中央。以暢四方。下生林鍾爲徵。爲南方。夏火爲事。上生太簇爲商。爲西方。秋金物盛當傷。下生南呂爲羽。爲北方。冬水爲物舒毛翼。上生姑洗爲東方。春木爲民。爲蒼龍之角。蓋黃鍾聲濁而長。故漸以清短。五音節之。俾清濁高下。遞應而和。迭相爲經也。其宮與商角。相去各一律。則音節和。惟徵羽去宮二律。則音節遠。故於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

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歸之。以從五聲。古人謂之和繆。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考周禮。圓鍾侈約之制。容六斛四斗。斛卽量。以銅爲之。內方外圓。深廣各一尺。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下足爲斗。起於黃鍾之脣。十脣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也。鍾之廣長準度。度以銅爲之。長一丈。廣二尺。高三尺。始於黃鍾。秬黍之廣度之。如十分黃鍾之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度。十度爲引也。權衡亦起於黃鍾。一脣之黍。重十二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積三百八十四銖。至三十斤爲鈞。當月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數。四鈞爲石。重百二十斤。以象十有二月之數。則量、度、權、衡皆起於黃鍾以爲則也。國語。景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單穆公諫之。周禮典同。掌六律六呂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是十二鍾及凡樂皆準律。故伶州鳩曰。琴瑟尙宮。鍾尙羽。石尙角。匏竹大不逾宮。細不逾羽。草木一聲。是八音皆依乎五聲。而五聽又準乎律也。又太師教六詩曰。風、賦、比、興、雅、頌。以六德爲之本。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則詩歌其聲長短亦必合六律五音也。夫古帝王建中和。立皇極。厚典庸禮。聲律身度。以爲禮樂之本。而其制律作樂。又足以通天地陰陽。五行四時。十二辰八方之風。節宣其氣。俾無滯陰。亦無散陽。奏之郊廟朝廷。以禮天神地示百神。王出入。奏王夏。聽之以平其心。中和以平其氣。仁義以平其政。達於天下。以和其俗。宜其位天地而育萬物也。

張子論雨、雲、雷、風皆本陰陽二氣。其理然耳。然未及乎地之剛柔。與五行變化。若無所繫屬。邵子觀物內

篇以水爲雨。火爲風。土爲露。石爲雷。雨、風、露、雷、變而地化盡之矣。要之陰陽成象。剛柔成質。五行變化。運用隨之。易曰。山澤通氣。雷風相薄。則知雨、雲、風、雷皆出乎地。八卦方位。蓋分繫五行剛柔之質。而動於陰陽二氣之變。所以盡天地之用也。至於時暘時雨。而雷出不震者。又係君德中和之極。所感召耳。

中庸言鬼神之爲德。易所謂鬼神之情狀是也。乾坤闔闢。所以爲晝夜昏明。爲寒暑進退。爲日月盈虛。爲風靈流止。爲萬物生長收藏榮枯動蟄者是也。在人則爲氣血。爲魂魄。爲語默。爲作息。爲寤寐呼吸死生者是也。本之陰陽氣機變合。而生五行消息屈伸其閒。體萬物無乎不在。顯諸仁藏諸用。故張子以爲良能。然皆原於太極之有動靜。而生陰陽以成化育。道涵乎器。器形於道。真實無妄。自然而然。故言誠之不可揜也。

延陵季子葬其子於贏博之閒。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與易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意同。故孔子以爲合禮。子孫爲祖宗遺魄。若祭以誠意求之。則氣有可合之理。故以蕭合羶薌蕪之。使臭達牆屋。所以求神於陽。以鬱鬯酒灌地。所以求神於陰。亦此意也。

讀書劄記卷二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

東南曰揚州

其山鎮曰會稽

在今浙江會稽縣

正南曰荊州其鎮曰衡山

在今湖廣衡山縣

河南

曰豫州其鎮曰華山

在今陝西華陰縣

正東曰青州其鎮曰沂山

在今山東臨朐縣

河東曰兗州其鎮曰岱山

即泰山在今泰安縣

正

西曰雍州其鎮曰嶽山

即吳嶽在今陝西隴州

東北曰幽州其鎮曰醫無閭

在今遼東廣寧衛

河內曰冀州其鎮曰霍山

在今山西

霍州

正北曰并州其鎮曰恆山

在今大同府渾源州

是槩言九州之山鎮也

不言徐州疑併入於青

不言梁州疑併

入於雍豫也

詩嵩高註以南嶽爲霍山

職方以爲衡山

葉氏曰漢元封五年巡南郡禮天柱山

一統志衡山有天子峯

以爲一山兩名者失之王制有恆山衡

山而不言太華嵩山

以南北所至山而言

舜典有四嶽而不言中嶽

以巡守所至四方而言

泰山爲東嶽

華山爲西嶽恆山爲北嶽衡山爲南嶽

嵩高爲中嶽

蓋禹貢之方外也

職方不言嵩高周在五嶽之外

以

雍之吳山爲嶽山

皆有不同五代失河北之地至宋未能混一

北爲契丹所有

乃以真定府曲陽縣之恆

山爲北嶽

國初定鼎建康

祀典肇以泰山爲東嶽沂山爲東鎮

衡山爲南嶽會稽山爲南鎮華山爲西嶽

吳山爲西鎮

真定之恆山爲北嶽

醫巫閭山爲北鎮

嵩山爲中嶽

霍州之霍山爲中鎮

後遷都北平則真

定在其南

故仍以渾源州之恆山爲北嶽

其餘嶽鎮皆如舊云

臨川吳氏曰

天下山脈起於崑崙

山脈之所起即水源之所發也

朱子曰

河圖言崑崙地之中也

又曰冀

州

其鎮曰華山

其鎮曰沂山

其鎮曰岱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嶽山

其鎮曰醫無閭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其鎮曰霍山

都山脈從雲中發來。蓋太行山一千里。河東、河北、太原、晉陽諸州皆左旋其趾。山後卽忻代諸州。上黨卽今潞州。春秋爲赤狄潞氏。其地極高。與天爲黨。故曰上黨。過河便見山在半天。如黑雲然。故曰雲中。自脊以西之水。則西流入於龍門。西河以東之水。則東流入於海。前面一條黃河環繞。平陽卽河中府。蒲坂山之盡處。堯舜之所都也。泰山聳於左爲龍。右畔是華山。聳立爲虎。自華至中嵩山。嵩爲中嶽。獨高。當天之中。又曰：秦室在河南登封縣。爲前案。淮南諸山是第二重案。江南諸山及五嶺。大庾、始安、臨賀、桂陽、揭陽。又爲第三四重案。又曰：前代多都關中。以黃河左右旋繞。近東止有函谷關一路。可據爲險。其山皆自蜀漢來。至長安而盡。又曰：天下之山。西北最高。自關中一支生下。函谷以至嵩少。東盡泰山。又自嶓冢漢水之北。生下一支。至揚州而盡。又曰：岷山之脈。其一支爲衡山者。已盡於九江之西。其一支又南而東度桂嶺者。則包湘衡岳之源。而北經袁州。江西袁州。潭之境。以盡於廬阜。匡廬在廬山。其一支又南而東度庾嶺。卽梅嶺。屬江西大庾縣。者。則包彭蠡之源。以北盡於建康。今南京。其一支則東包浙江之源。而北其首以盡會稽。南其尾以盡乎閩粵。廣東。也。又曰：仙霞嶺在信州府。今廣信府。分水之右。其脊脈發去爲臨安。今杭州山。從天目山發來。又發去爲建康。又曰：江西山皆自五嶺贛上來。自南而北。故皆逆。閩中卻是自北而南。故皆順。又曰：閩中之山多自北來。水皆東南流。江浙之山多自南來。水皆北流。故江浙冬寒而夏熱。愚謂古今言方輿者。必本之山川。蓋以山爲巨鎮。水爲藪澤。建邦樹都。恆守之以爲固。先儒謂山爲水之綱。水爲山之紀。而洪河大山亦天地閒大界限也。然論險者。每言關中左穀函。右隴蜀。爲四塞之地。東制諸侯。如建瓴水。而楚漢以後。爭天下者。常得斬關而入。次言巴蜀劍門。